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91號

原　　告　賴瑞杰

被　　告　盈豐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公司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辦理遷出登記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